

#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文件

浙水院〔2018〕82号

##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关于印发 《课程设计管理办法》等文件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浙江水利水电学院课程设计管理办法》、《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实验教学工作管理办法》和《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学实习工作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2018年6月21日

#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课程设计管理办法

## 第一条 总则

课程设计是根据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在教师指导下对学生各种技能的阶段性训练环节,是实践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全面提高学生素质,实现专业培养目标有重要作用。为规范我校课程设计的管理工作,提高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目的要求

(一)培养学生严谨的科学态度、正确的设计思想、科学的研究方法、良好的工作作风以及团队协作精神。

(二)加强学生对所修课程以及相关课程的理解,训练并提高学生解决实际问题、训练设计、计算分析、使用专业资料等方面的能力。

(三)培养学生掌握一定的基本技能及综合运用所学理论知识和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通过课程设计过程,使学生掌握设计方法及步骤,得到工程设计和科学研究的初步锻炼。

(四)课程设计说明书要简洁、通顺,计算正确,图纸表达内容完整、清楚、规范。

## 第三条 课程设计管理职责

课程设计实行学校和二级学院(部、中心)两级管理机制;教务处负责对课程设计的总体协调和目标管理,二级学院(部、中心)负责安排计划,制定措施,组织实施。

## **（一）教务处**

1. 负责对全校课程设计教学工作进行宏观管理。
2. 负责制定和完善与课程设计环节有关的管理制度。
3. 协调解决课程设计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4. 对课程设计过程、质量及管理工作进行检查。

## **（二）二级学院（部、中心）**

1. 制定课程设计管理工作细则，组织制定和审批课程设计的教学大纲、指导书，制定课程设计的具体实施计划和有关安排。
2. 负责本单位课程设计指导老师的安排。
3. 具体组织和管理课程设计工作，监督检查课程设计的进展情况及完成质量，并及时处理课程设计中出现的问题。
4. 组织研讨有关课程设计的教学改革，不断总结经验教训，探索加强课程设计教学管理的途径和方法。
5. 做好课程设计资料的整理及存档等工作。

## **第四条 课程设计实施与要求**

（一）课程设计必须有课程设计教学大纲、课程设计任务书和课程设计评分标准。

（二）课程设计教学大纲是开展课程设计教学的指导性文件。所有培养方案中设置的课程设计，由各二级学院（部、中心）依据专业培养计划编写，需明确规定课程设计的目的、主要内容、基本教学要求、考核方式与成绩评定等。

（三）课程设计指导教师应给参加课程设计的每一个学生发放任务书，任务书由指导教师填写。内容包括：设计题

目、基本资料、要求完成的主要任务（如：设计方案的选择与确定、设计计算、图纸绘制、程序编制、说明书撰写等具体要求）、时间安排等。

（四）原则上学生应在指定的设计室进行课程设计，指导教师要加强对课程设计过程的管理。

（五）课程设计选题要达到教学目标的要求，符合专业培养目标。同一专业的课程设计宜拟多个选题，相同题目应在技术参数上有所区别；鼓励结合科研和生产实际拟定有创新训练价值的选题。

（六）课程设计题目的难度和工作量要适当。在保证教学基本要求的基础上，使大部分学生能在规定的时间内顺利完成。既要保证学生得到基本训练要求，又能使学习优秀的学生充分发挥创新思维，激发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对需要集体完成的设计项目，必须明确每个学习小组应独立完成的部分，力争使每个学生所承担任务的难度和份量一致，工作量适中。

（七）设计题目由指导教师拟定后，经学院（部、中心）审查批准后实施。

（八）每位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数一般不得超过一个自然班。

## **第五条 对指导教师的要求**

（一）课程设计教学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应选派讲师以上职称且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教师担任指导工作，指导教师确定后，无特殊原因不得随意更换。

(二) 指导教师应根据课程设计教学大纲的要求制定指导工作计划, 拟定课程设计题目, 编写设计指导书, 拟定设计任务书(附件 1) 并准备好必要的设计参考资料。材料需经教研室讨论、报学院(部、中心) 审定。

(三) 指导教师应在课程设计开始前一周向学生下达设计任务书, 并做好课程设计的各项准备工作。

(四) 检查学生的工作进度和质量。指导教师应每天按课表安排深入设计现场了解和检查学生的设计情况, 耐心细致地进行指导, 及时解答和处理学生提出的问题, 并认真作好指导记录。在指导方法上, 应立足于启发引导, 鼓励学生提出独立见解; 可以适当组织讨论和讲评, 充分发挥学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五) 设计完成后, 要认真审阅学生的设计成果(图纸及说明书、实物、程序等), 结合学生平时表现等, 按照评分标准公平、公正地综合评定学生的课程设计成绩, 按要求完成成绩录入工作。具体按《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生课程考核实施细则》执行。

(六) 课程设计结束后, 要认真撰写总结报告, 按专业填写《浙江水利水电学院课程设计情况分析表》(附件 2)。对相关文档材料(课程设计大纲、指导书、课程设计总结报告、学生课程设计原件、指导教师在课程设计中的检查考核情况记录、情况分析表等) 按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七) 第一次承担该课程指导工作的教师应提前亲自做一次设计, 并提供原始设计成果, 由教研室审查合格后报学

院（部、中心）认可认定方可承担指导工作。

## **第六条 对学生的要求**

（一）课程设计是学生的必修课，不得免修。学生必须修完课程设计的先修课程，方可进行课程设计。

（二）尊敬教师，端正学习态度、认识课程设计的目的及重要性，领会设计题目和设计指导书的要求，认真做好准备工作。

（三）严格遵守学习纪律，不得迟到、早退和旷课。如因事、因病不能上课，则需请假；凡未请假或未获准假而擅自不出勤者，均按旷课处理。

（四）勤于思考，刻苦钻研，在教师的指导下掌握设计的基本方法与步骤，按照要求独立分析与解决问题，注意在课程设计中自觉培养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按计划认真、独立完成设计图纸（程序）或设计说明书等作业。

（五）要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自觉爱护学校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和公共设施，搞好环境卫生，保证设计场所整洁。

（六）课程设计完成后，按规定顺序（封面-任务书-设计说明书-图纸）认真整理设计文件，装订成册。

（七）要爱护公物，搞好环境卫生，保持课程设计场所的整洁、卫生、安静，严禁在课程设计场所打闹、嬉戏等一切与课程设计无关的行为。

## **第七条 考核和成绩评定**

（一）指导教师应依据学生的课程设计成果，参考设计

过程中学生专业理论知识掌握程度、独立工作能力及创新精神、学习态度及遵守纪律等方面的表现，综合评定学生成绩（安排答辩环节的课程设计还需要结合答辩成绩）

（二）指导教师每份课程设计上都要有评语，成绩采用五级记分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

（三）成绩评定的参考标准如下：

1. 优秀：态度认真，按设计任务书要求圆满完成了规定任务；综合运用知识的能力和动手能力强；设计方案合理，计算、分析正确，设计质量高；独立工作能力强，有独到见解，水平较高，并具有良好的团队协作精神。

设计说明书条理清晰、论述充分、文字通顺、图纸图表规范、符合设计说明书文本格式要求。

答辩过程中思路清晰，论点正确，对题目理解深入，回答问题正确。

2. 良好：态度认真，按设计任务书要求完成了规定任务；综合运用知识的能力和动手能力较强；设计方案合理，计算、分析正确，设计质量较高；有一定的独立工作能力，并具有较强的团队协作精神。

设计说明书条理清晰，论述正确，文字通顺，图纸图表较为规范，符合设计说明书文本格式要求。

答辩过程中思路清晰，论点基本正确，对题目理解较深入，主要问题回答正确。

3. 中等：态度认真，按设计任务书要求完成了规定任务；有一定的动手能力，能够在一定程度上综合运用所学知识，

但有所欠缺；设计方案基本合理，计算、分析基本正确，设计质量一般；独立工作能力较差，有一定的团队协作精神。

设计说明书条理基本清晰，论述基本正确，文字通顺，图纸图表基本规范，符合设计说明书文本格式要求。

答辩过程中思路比较清晰，分析不够深入，主要问题回答基本正确。

4. 及格：在指导教师的帮助下，能按期完成规定任务；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及实践动手能力较差；设计方案基本合理，计算、分析有错误，设计质量一般；学习态度一般，独立工作能力差。

设计说明书条理不够清晰，论述不够充分，没有原则性错误，文字基本通顺，图纸图表不够规范，符合设计说明书文本格式要求。

答辩过程中分析问题较为肤浅，主要问题经启发后能回答。

（四）课程设计属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通过。

1. 在课程设计期间学习态度不认真，纪律松懈，缺席时间超过全部设计时间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

2. 课程设计过程中有作弊行为，如抄袭他人成果、盗用他人数据等；

3. 课程设计有原则性错误；

4. 未能按期完成规定任务。

（五）考核成绩不及格的学生随下一届同专业学生重修。

## **第八条 资料保存及其他**

（一）课程设计完成后，学生要在教师指导下，按规定顺序（封面→任务书→设计成果（包括图纸））对设计文件进行装订。

（二）指导教师应按学校要求，将装订好的课程设计装入资料袋，统一存放学院（部、中心）资料室。存放时间由学院（部、中心）按设计质量和应用价值确定，一般不少于3年。有一定创新或较高实用价值的课程设计，可全文或分章节长期保存。

（三）各二级学院（部、中心）可根据本办法，结合专业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 **第九条 附则**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课程设计任务书

2.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课程设计情况分析表

附件 1

#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课程设计任务书

\_\_\_\_\_ 学年 第 \_\_\_\_\_ 学期

学院专业班级：

课程名称：

设计题目：

完成期限：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共 \_\_\_\_\_ 周

内 容 及 任 务	一、设计的主要技术参数	
	二、设计任务	
	三、设计工作量	
进 度 安 排	起止日期	工作内容
主 要 参 考 资 料		

指导教师（签字）：

年 月 日

教研室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2

##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课程设计情况分析表

课程设计名称		设计周数				
学院		教研室				
指导教师						
学生专业、班级						
选题	(对设计题目符合教学大纲及工作量饱满的程度进行说明)					
成绩分布		优	良	中	及格	不及格
	学生数					
	百分比					
学生课程设计存在的主要问题	(学生掌握理论知识、设计计算、绘图、说明书撰写、制作技能、学风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改进措施及建议						

指导教师（签字）：

年 月 日

教研室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在课程设计完成后由指导教师填写，与课程设计资料一起存档。

#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实验教学工作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实验教学是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学生掌握实验的基本理论、基本方法、基本实验技术，提高学生观察、操作、分析和创新能力，促进学生综合素质全面提高的重要教学环节。为了实现实验教学规范化管理，提高实验教学质量，根据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教学是指独立设课的实验课和理论课中的实验课。在实验室、计算机房、语音室等教学场地进行的实践性教学活动，均属本办法管理范围。

## 第二章 实验教学管理职责

**第三条** 实验教学实行学校和二级学院（部、中心）两级管理机制；教务处负责对实验教学实行宏观和目标管理，二级学院（部、中心）负责安排计划，制定措施，组织实施。

### （一）教务处

1. 制订实验教学管理有关规章制度，规范实验教学管理。
2. 组织对实验教学的开展情况、教学质量的检查与评估。
3. 负责全校实验教学管理平台的建立与信息化管理。

### （二）二级学院（部、中心）

1. 组织制定、修订、审查本单位的实验教学计划、实验

教学大纲、实验教材及实验指导书、实验项目卡等教学文件。

2. 负责制订本单位实验室建设规划及实验教学相关规章制度和实施细则，落实、安排学期实验教学任务。

3. 负责实验教学质量管理与控制，组织教师开展实验教学研究 and 实验教学改革。

4. 加强实验教师队伍建设，吸引高水平教师从事实验教学工作。

5. 建立岗位责任制，做好实验仪器设备、实验材料以及各种设施的管理工作。

6. 组织对综合性、设计性、开放性、研究创新性实验项目的论证和认定。

7. 定期整理实验教学方面的文书档案；组织上报实验教学各项统计报表和信息。

8. 负责安排好实验教学经费的使用额度和管理。

### **第三章 实验教学实施与要求**

**第四条** 实验教学计划是人才培养计划的有机组成部分，由各二级学院（部、中心）制定，教务处审定，制定原则和要求与专业培养计划相一致。人才培养计划中应对实验课程的设置、学时数分配、教学进程等进行全面、系统、科学的安排，并将实验课名称、开课学时、开课时间（学期）、独立设课的实验课的学分等列出，以便实验教学组织和实施。

**第五条** 培养计划中的实验课程应有相应的《实验教学

大纲》(格式见附件 1), 实验教学大纲要注意与理论课和其它相关课程的联系, 理论课中的实验教学大纲可在理论课教学大纲中予以阐述。

**第六条** 实验教学(包括理论课中的实验课)必须配有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二级学院(部、中心)要重视实验教材建设, 应根据实验教学大纲要求选择或编写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有条件的二级学院(部、中心)应注重自编教材, 以适应专业和学科发展、实验教学改革的需要。

**第七条** 每个教学实验项目均应有实验项目卡(格式见附件 2), 实验项目名称应规范, 同一内容的实验不能出现在不同的实验项目中。教学实验项目一般按 2 学时为最小基本单位。

**第八条** 新开实验实行专家论证制度。新开实验由二级学院(部、中心)组织专家论证, 论证内容包括: 实验与所属专业的内在关系和作用、师资状况以及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和教学资料的完整性(含实验教学大纲、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等)。

**第九条** 实验教学计划表由实验指导教师每学期开学一周内编制, 交相关实验室确定开课时间, 由各二级学院教学秘书或实验室管理人员通过学校实验室综合管理平台在开学二周内输入信息, 要求数据信息及时准确。

**第十条** 实验教学任务必须按计划执行, 不得随意减少或增加、提前或拖延、更改或撤消。实验课调课要经各二级

学院（部、中心）批准，并在实验室综合管理平台中及时修改，以便教务处督查。

**第十一条** 实验室（中心）安排学生实验时原则上要求做到基础实验课每组 1 人，技术基础实验课每组 1~2 人，专业实验课每组不超过 4 人，设备组数不足的要求分批进行，有特殊要求的，以满足该实验每组最少人数为限，确保学生实际操作训练任务的完成。实验中，一个班级原则上配有 2 名指导教师（含实验室管理人员），分批开展的实验，每个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人数不超过 25 人。

#### 第四章 对实验指导教师的要求

**第十二条** 实验课实行实验指导教师负责制。实验指导教师负责开出实验项目，对实验课教学和学生实验成绩的考核。有实验环节的理论课程主讲教师应参加部分实验指导、实验报告批改和成绩考核工作。指导教师必须全程在场共同开展教学。

**第十三条** 新上岗的实验指导人员须进行试讲和试做考核，试做试讲合格后方能上岗指导。

**第十四条** 实验指导教师要提前做好实验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实验教学人员首先试做，对实验现象、结果以及实验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和处理办法都做到心中有数。

**第十五条** 实验指导教师要注重对学生进行纪律和安全教育。教师要在学生第一次实验课时宣讲实验守则、安全操作规则等规章制度和注意事项，并在实验过程中严格要求学

生遵照执行。

**第十六条** 实验开始前，实验指导教师要检查学生的预习情况，并简要介绍实验原理、方法、操作技能和注意事项。实验教学中的理论讲解部分尽量采用多媒体、课件和网络资源等现代教学手段。

**第十七条** 实验过程中，实验指导教师要加强巡回指导，时刻注意学生的实验操作、实验现象观察和实验数据采集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做好学生每次实验情况记录。

**第十八条** 实验指导教师应要求学生写出每个实验的实验报告（附件 3），并应在实验报告上做好批改记录。实验报告，包括作业、作品（可为实物之影像资料），由实验指导教师负责收齐交实验室（中心）集中保管，作为实验教学质量评价的重要依据，以备学校和有关部门检查。

**第十九条** 每次实验结束时，实验指导教师应当认真填写《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实验室运行记录本》（附件 4），学期末交实验室（中心）留存备查。

## 第五章 对学生的要求

**第二十条** 实验课是学生的必修课，不得免修。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实验过程中应遵守《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生实验守则》（附件 5）。

**第二十二条** 学生实验前必须认真预习，预习达不到要求者不得参加当堂实验。

**第二十三条** 学生在实验中应认真操作并做好记录，实

验完毕后要整理现场,经指导老师签阅原始数据和验收仪器场地情况后,方可离开。对因违章或其他主观原因造成仪器设备损坏者,须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赔偿,严重的将给予处分。

**第二十四条** 学生要按时、完成实验报告或作业作品。

**第二十五条** 学生因故不能参加实验,须事先请假,事后补做,否则该次实验成绩按零分计。具体补做实验的时间须由学生提出申请,经任课老师同意后另予安排。

## 第六章 课程考核和成绩评定

**第二十六条** 实验课程考核内容应符合实验教学大纲的要求和目标。

**第二十七条** 实验课程考核形式可多样化,如口试、笔试、实际操作等方式,其中实际操作考试可采用实验项目抽查的形式。

**第二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实验成绩计零分。实验课无故缺课或无故不交实验报告者;伪造实验数据或实验结果;抄袭他人的实验报告等。

**第二十九条** 实验课程考核成绩,一般按五级计分制。

**第三十条** 实验课程的成绩应根据学生平时表现、实际操作能力、实验报告、实验考核结果等综合评定。

**第三十一条** 独立开设的实验课程应独立评定成绩,计入学生成绩单。非独立设课的实验课程成绩,一般按实验学时占该课程总学时数的百分比计入该课程的总成绩中。

**第三十二条** 非独立设课的实验课程成绩以及实验在该

课程总成绩中所占比例应在该理论课考核前确定,以便审查学生参加理论课程考核资格和评定课程总成绩。实验考核不合格者取消该门课程的期终考核资格。

## 第七章 实验教学改革与创新

**第三十三条** 各二级学院(部、中心)在加强基本实验教学的同时,要逐步增加综合性、设计性、开放性、研究创新性实验项目的比例,以培养学生独立动手能力、知识的综合运用能力和创新能力。

**第三十四条** 实验指导教师和实验室工作人员应根据人才培养方案,不断更新实验教学观念,改进实验教学方法,开展实验教学内容与考核办法改革,不断完善适应人才培养计划的实验教学体系,提高实验教学质量。

**第三十五条** 各二级学院(部、中心)要重视将科研成果转化为实验教学内容的的工作,不断更新实验教学内容,提高实验教学水平。

**第三十六条** 各二级学院(部、中心)应积极创造条件开放实验室,鼓励学生参与教师科研项目、开展科技活动和进行自选型实验(由学生自主选择实验内容和实验时间,自行设计实验进程和实验方案)。加强对实验室开放的管理,使之真正成为培养学生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的重要基地。

## 第八章 实验教学保障措施

**第三十七条** 高度重视实验指导教师的队伍建设。建立

有效机制吸引高水平教师参加实验室建设、实验教学工作，鼓励新进青年教师参加实验室工作锻炼。加强对实验指导教师的培训和考核，不断提高实验教学指导水平。

**第三十八条** 在学校教学改革立项中，对实验教学改革的立项给予政策倾斜，鼓励实验教学一线教师积极开展实验教学改革。

**第三十九条** 加大实验室开放所需的硬件投入，制定实验室开放的有关激励政策，充分调动教师参与开放实验教学的积极性。

## 第九章 实验教学检查和评估

**第四十条** 各二级学院（部、中心）在加强日常随机检查同时，每学年应至少进行一次比较全面的实验教学质量检查。检查采用自查（互查）和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检查情况由各二级学院（部、中心）汇总保存。

**第四十一条** 教务处组织的检查评估。为全面了解实验教学质量，学校将在根据计划表对实验教学进行随机抽查基础上，组织专家对实验教学进行不定期检查评估。

## 第十章 实验经费管理

**第四十二条** 根据《浙江水利水电学院二级学院经费拨款管理办法（试行）》（浙水院〔2017〕6号）的指导思想与教学业务经费安排的基本思路、综合定额和管理要求，安

排好实验教学经费的使用额度、列支范围，明确经费管理权限。

**第四十三条** 实验教学经费预算指标及额度。具体指标和额度由二级学院自行确定，并在二级学院的年度预算和实际使用中予以保证。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实验教学计划课表、试讲试做记录、学生实验报告和实验考核记录等均要按规定进行归档和保管。

**第四十五条** 实验教学涉及开放实验项目参照《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开放实验室管理办法》（浙水院〔2016〕56号）的有关规定执行，综合性和设计性实验项目等管理参照《浙江水利水电学院综合性和设计性项目管理办法》（浙水院〔2016〕51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自公文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实验教学大纲（样本）  
2.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实验项目卡（样本）  
3.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实验报告（样本）  
4. 实验实训运行记录本（样本）  
5.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生实验守则

附件 1

# ××学院××专业

## 《XXX (课程名称)》实验教学大纲 (实验)

(字体: 黑体, 字号: 三号, 居中, 行距: 1.5 倍行距)  
(独立设课的实验课应单独制订实验室教学大纲)

英文名称:

课程编码:

课程学分:                      总学时:

面向专业:

先修课程:

### 一、课程性质、目的和任务

(一级标题: 字体, 黑体; 字号: 小四号; 左起空两个汉字, 行距: 1.5 倍行距, 以下[内容]格式与此相同)

### 二、教学内容及要求

### 三、实验方式及要求

### 四、实验安排

序号	实验名称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台套数	实验学时	每组人数	实验类型	实验要求
1						
2						
...						

### 五、推荐教材及参考书

教材:

参考书:

### 六、实验课程考核方法及要求

编制:

审核:

年    月    日

## 附件 2

##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实验项目卡

实验序号		实验名称				
课程名称						
所在实验室				实验类别		实验要求
计划学时数		实验类型		每组人数		实验套数
实验指导书名称					编者	
面向专业						
实验原理						
主要 实验 设备	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备注
主要 实验 材料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消耗额/每组	备注

附件 3

#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 实 验 报 告

( \_\_\_\_\_ 学年 \_\_\_\_\_ 学期 )

课 程 名 称 : \_\_\_\_\_

班 级 : \_\_\_\_\_

学 号 : \_\_\_\_\_

姓 名 : \_\_\_\_\_

实 验 室 ( 中 心 ) 名 称 : \_\_\_\_\_

教 学 单 位 :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实验名称：\_\_\_\_\_

指导教师：\_\_\_\_\_

实验日期：\_\_\_\_\_

地点：\_\_\_\_\_

同组学生姓名：\_\_\_\_\_

实验内容及要求：

主要仪器名称及型号：

实验过程：（可附页）

实验数据记录或图片：（可附页）

实验结论：

教师评语：

成绩：

批阅教师：

年 月 日

附件 4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Zhejiang University of Water Resources and Electric Power

## 实验室运行记录本

---

实验室（中心）名称： \_\_\_\_\_

分室名称： \_\_\_\_\_

实验室（中心）责任人： \_\_\_\_\_

所属学院（部、中心）： \_\_\_\_\_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年 月

## 填写说明

- 一、实验室运行记录由指导老师负责填写，责任人负责核查。
- 二、首页中本室的主要仪器设备、开出实验实训项目等由责任人填写。
- 三、该实验室运行记录本作为原始资料保存归档、备查，并作为实验室利用率情况考核的依据。
- 四、实验室运行记录本填写的内容包括实验、现场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所有利用本室进行的活动安排。
- 五、要求各二级学院及时填写，学校将不定期的组织抽查，检查结果作为院（部、中心）实验室运行管理考核的依据。

## 主要仪器设备清单

序号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购置日期	备注

注：本页内容可打印粘贴

## 实验（实训）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组数	面向专业	实验类型

注：本页内容可打印粘贴。实验类型：演示性、验证性、综合性、设计研究、其它。

# 实验室运行记录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对应课程			
使用对象 (班级)		人数		学时数	
指导教师				时间 (节次)	
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软件)(可写序号)					
情况记录(包括设备损坏、电源及其它突发事件与建议等)					

## 附件 5

# 学生实验守则

为了确保实验教学的质量与水平，维护实验室各项设施和仪器设备的完好，确保人身安全，特制定本守则。

一、凡进入实验室从事实验的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

二、每次实验前必须认真预习，并填写书面报告或汇报预习情况，经指导教师检查确认后，方可进行实验。

三、听从教师的指导，必须在了解实验仪器设备性能之后，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认真观察和记录，提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四、实验过程要注意安全，如仪器发生故障，应立即报告指导人员及时处理，发生事故应采取紧急措施（如切断电源、灭火），立即上报。

五、实验中要节约用水、电、药品、元件、原材料等，并要保护仪器设备和实验室设施。

六、实验完毕后，应整理好仪器设备、工具，关闭水、电源，要归还所借物品，实验室的任何物资不能擅自带出，并保持实验室整齐清洁。

七、凡违反实验操作规程或擅自动用其它仪器设备而导致损坏者，必需按学校规定作出检查，并酌情赔偿损失。

#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学实习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条** 教学实习是列入教学计划的实践性教学环节，是课堂教学的延伸，是应用型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包括工程训练、认识实习、课程实习、生产实习、毕业实习与社会实践等内容。为加强对教学实习的组织和规范管理，确保实习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教学实习的目的和要求

### （一）教学实习的目的

“理实融合，实践育人”，使学生接触生产实际，了解社会、国情和学科发展，学习生产技术和知识，巩固和深化所学理论知识，增强劳动观念和责任感，培养学生的实际操作能力、独立工作能力、创业精神和创业意识。

### （二）教学实习的要求

1. 了解所学专业在国民经济建设中的地位、作用和专业的发展趋势，激发学生热爱本专业、奋发学习、立志成才的热情。

2. 了解社会或实习场所的一般情况，增加对本专业学科范围的感性认识，收集有关的资料，并为后续课程的教学做好准备。

3. 巩固、深化所学理论知识，训练从事本专业技术、管理等工作所必需的各种基本技能和实际动手能力，培养分析和解决工程(或社会、专业)实际问题的初步能力。

4. 虚心向实习单位的工作人员学习，增强劳动观念、群

众观念和社会责任感，培养学生热爱劳动的品质和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团队合作和沟通交往能力。

### **第三条 教学实习管理职责**

教学实习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分工协作，各司其职，共同对实习工作进行管理。由教务处代表学校对教学实习实行宏观和目标管理，二级学院（部、中心）根据总体目标，规划本部门教学实习的具体目标，制定计划，确定措施，组织实施。教务处和二级学院（部、中心）的管理职责分别为：

#### **（一）教务处**

1. 制定教学实习指导性文件、规章制度。
2. 组织对教学实习的开展情况、教学质量的检查与评估。
3. 督促检查二级学院（部、中心）规章制度的落实情况。
4. 协调并处理全校教学实习中的有关问题。

#### **（二）二级学院（部、中心）**

1. 组织制定、修订教学实习大纲，实习指导书等教学文件。
2. 组织拟定实习计划，落实实习任务，检查实习计划执行情况。
3. 加强实习基地建设，做好校内外实习基地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4. 确定实习指导教师的名单，并对师生进行思想动员以及组织纪律、保安保密等方面的教育。
5. 优化教学实习模式，深化教学实习改革。
6. 负责安排好实习经费的使用额度和管理。

#### 第四条 教学实习实施与要求

(一) 二级学院(部、中心)应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编制相应的教学实习大纲,实习大纲应包括实习的目的、要求、内容、任务以及实习考核方式等内容。教学实习大纲是组织实习与检查实习的主要依据,二级学院(部、中心)统一汇编成册后报教务处备案后执行,执行过程中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做必要的调整。

(二) 各二级学院(部、中心)根据实习内容和性质选派相关学科教师担任指导教师。集中实习(含思政课社会实践)一个班配2名指导教师,两合班不少于3名,三合班不少于5名,平行班级超过三合班以上的要分批进行。分散(顶岗)实习的,要求实行双导师制度,应明确实习单位有经验的人员担任兼职的指导教师。

(三) 实习教学计划,经二级学院(部、中心)审批后由教学秘书统一汇总,每学期开学后二周内输入《实验室综合管理平台》。实习指导教师应根据实习大纲的要求,结合实习单位的实际情况,制订实习执行大纲,拟定实习指导书,经学院主管领导审批后实施,并交二级学院(部、中心)备案。实习指导书应在实习前发给学生。

(四) 集中校外实习,各二级学院(部、中心)应按实习大纲要求会同实习单位共同制订实习实施计划,做好实习前的准备工作。分散形式进行的实习,实习学生需经教研室、学院(部、中心)批准,并填写校外实习申请和登记表,同时须家长签字同意,方可进行,指导教师要帮助学生确定实习单位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兼任指导教师,明确实习进程和实习任务、考核方式和要求等,表格形式由各二级学院(部、

中心)自行制定。

(五)实习前,实习指导教师必须组织学生进行实习动员,介绍实习单位和实习内容,提出实习具体要求,强调实习安全和注意事项。

(六)实习指导教师在学生实习过程中要加强指导,校外实习要求学生按规定做好《实习日记》(附件4)。分散性实习教学,指导教师应掌握学生的实习状态,保持日常联系,并做好相应的实习过程指导,保证实习教学质量。集中性实习教学,要求指导教师全程指导,不得离岗。

(七)学生无论参加何种形式的实习,都必须完成规定的实习任务,实习结束后按要求递交实习总结报告,指导教师对总结报告作评阅后,交学院(部、中心)保存归档。

(八)二级学院(部、中心)要注重实习结束后的总结交流工作,实习结束后,指导教师应填写《实习教学总结表》(附件2),并在实习教学结束后两周内将总结表交二级学院(部、中心)备案。二级学院(部、中心)应根据各教学实习总结材料撰写年度实习工作总结,全面总结各专业校外实习实施情况、实习基地建设情况、经费总体使用情况等,作为档案资料备查。

## **第五条 实习地点选择**

实习地点选择,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专业对口,能满足教学实习大纲的要求,保证实习效果和质量。

(二)能保障生活,确保安全。

(三)按照“就地就近、相对稳定、节约为本”的原则,尽可能利用高教园区的共享资源。

(四) 尽可能结合社会、生产、工程实际。

## **第六条 实习指导教师职责**

(一) 领队教师应全面负责实习期间各项工作，保证实习工作按计划顺利进行，同时参加实习的具体指导。

(二) 实习指导教师应根据实习大纲的要求，提前到实习地点熟悉并了解生产情况，具体落实实习内容相关事宜。实习过程中，指导教师要密切配合现场技术人员做好实习指导，要认真检查学生的实习效果，指导学生做好实习记录，写好实习报告。

(三) 实习期间要做好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关心学生的身心健康，经常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保密教育，防止事故发生。积极做好安全应急措施，对突发事件，应及时上报所属学院和相关职能部门。

(四) 对实习期间的违纪学生，应及时进行教育。情节严重者，要向所属学院汇报请示并及时处理。

(五) 实习期间未经学校同意，不得擅自缩短学生实习时间，不得自行安排学生进行其它活动，也不得擅自提前返校或中途离队。

(六) 实习结束后，实习指导教师应认真做好学生考核和实习总结工作。

(七) 实习教师应熟悉并严格执行校财务制度，负责管理好使用好实习经费。

## **第七条 对实习学生的要求**

(一) 学生应明确实习的目的和意义，了解各阶段的实习内容及要求；实习期间，应服从安排接受教师指导，虚心向现场技术人员请教，认真掌握现场实际知识，按照实习要

求，按时完成实习作业、写好笔记，提交实习总结报告。

（二）实习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实习纪律，遵守国家法纪和实习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特别要遵守保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遵守社会公德和公共秩序。有事须向指导教师请假，未经批准，不得离开实习地点，不准无故旷工、旷课、迟到、早退，不准寻衅闹事、打架斗殴，不准游山玩水。凡违纪违法者，按学校学籍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三）实习结束时，应按时集体返校。

## **第八条 实习安全管理**

（一）校外集中实习，各二级学院（部、中心）要加强安全风险防范教育，应对实习学生进行专题安全教育，增强学生的法制观念、安全知识、防范技能，了解实习单位各项管理制度和各项安全规章，敦促学生执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强调劳动安全防范，杜绝各种意外事故发生。

（二）校外分散实习，实习前，各二级学院（部、中心）应与参加校外实习的学生签订校外实习安全责任书或协议，指定专人与实习学生保持联系并做好实习过程情况记录，以便及时化解安全隐患、处理安全事故。

（三）校内实习，实习前指导教师应做好安全教育和提示，做好实习设备、仪器安全运行的各项保障工作。校内实习、实训的安全管理具体参照《浙江水利水电学院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浙水院〔2018〕15号）的有关条款执行。

（四）学生在校外实习过程中，由于实习单位的责任发生事故的，由实习单位承担责任及处理善后工作；因实习学生不遵守纪律或不遵守实习单位的规定而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由学生本人承担责任。办理了意外伤害保险的学生，由保险公

司按相关条款和规定执行。学生实习期间应购买意外保险。

### **第九条 实习成绩考核**

(一) 学生按照《实习教学大纲》完成各类实习教学任务，经考核合格，获得相应学分。

(二) 学生参加集中性实习应考核出勤率，如确有特殊原因，需事先请假并得到指导教师批准，学生未参加实习，或实习全过程缺勤达三分之一及以上者，均按不及格论。

(三) 学生参加分散性实习，需主动经常联系指导教师汇报实习情况，对实习过程缺少联系或联系甚少的学生，指导教师可视情况决定是否取消其考核资格。

(四) 考核依据实习教学大纲规定的方式和要求进行，实习成绩一般按优、良、中、及格、不及格五级计分评定，特殊性质课程经批准后可按合格、不合格二级计分评定。及格及以上或合格者取得该课程学分。

(五) 实习不及格者，须重修，否则不予毕业。

(六) 考核形式：在审核学生实习报告等材料基础上，可采取笔试、口试、现场操作、设计、完成作业等不同形式执行。

(七) 实习成绩记入学生成绩档案。

### **第十条 教学实习检查和评估**

(一) 各二级学院（部、中心）应加强教学实习的检查和指导，每学年应至少进行一次比较全面的教学实习质量检查、总结交流活动。

(二) 教务处在适当时候组织专家对二级学院（部、中心）教学实习工作进行检查评估。

### **第十一条 实习经费管理**

(一) 根据《浙江水利水电学院二级学院经费拨款管理办法(试行)》(浙水院〔2017〕6号)的指导思想与教学业务经费安排的基本思路、综合定额和管理要求,制订本院(部、中心)教学年度实习经费安排计划。具体额度在教学年度切块经费的教学业务经费中分项反映,要求在二级学院的年度预算和实际使用中予以保证。

(二) 各二级学院根据实际教学需要,可适当安排校外集中实习,在外实习中学生的交通、住宿费和学生实习期间意外保险费(最高理赔10万元),原则上经费可在二级学院教学日常运行费中开支,具体报销标准按学校财务报销有关规定执行;指导教师出差费用按学校人员出差报销有关制度执行;实习中聘请的校外指导教师的费用等在教学日常运行费中开支。

## **第十二条 实习基地建设**

(一) 深化校内实习基地建设。各二级学院要根据专业建设需要和专业学科特点,合理利用校内资源,有计划地建设实习基地。

(二) 加强校外实习基地建设。各二级学院要根据就近择优、互惠互利和多方筹措资金、逐年发展的原则,建立相对稳定、合作紧密的校外实习基地,并采取有效的措施,不断巩固和发展与校外实习基地的关系,深化合作内涵,提高合作效果。

## **第十三条 实习档案管理**

实习结束后,各二级学院应在规定时间内将实习教学总结等材料进行整理归档。具体规范可参照《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档案管理办法》(浙水院〔2015〕42号)文件的有关要求

执行。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附件：
1.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学实习大纲
  2.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学实习总结表
  3.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实习成绩评定参考标准
  4. 实习日记手册（参考）

## 附件 1

# ××学院××专业 ××教学实习大纲 (实习类)

(字体: 黑体, 字号: 三号, 居中, 行距: 1.5 倍行距)

英文名称:

课程编码:

课程学分: 总周数: 学期:

面向专业:

先修课程:

### 一、课程性质、目的和任务

(一级标题: 字体, 黑体; 字号: 小四号; 左起空两个汉字, 行距: 1.5 倍行距, 以下[内容]格式与此相同)

### 二、教学内容及要求

### 三、学时分配

序号	实习内容	时间分配 (天数)
1		
2		
...		

### 四、推荐教材及参考书

### 五、考核方式及要求

编制:

审核:

年 月 日

## 附件 2

##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学实习总结表

学院（部）

学年

学期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专业、班级名称						实习方式（分散/集中）					
实习地点		分散实习不用填				指导教师					
实习 成绩	总 人 数	优秀		良好		中等		及格		不及格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实习 概况		集中性实习列出各实习内容（包括任务、目标）和对应的实习地点、起止时间；分散性实习列出实习任务、需达到的目标									
实习 大纲 执行 情况		指导方法、采取的措施、质量分析与评价									

典型 经验 和存 在的 问题	
对本 实习 的建 议	
其它	

填表说明：1、实习方式栏目选填“集中实习”和“分散实习”；2、本表由实习指导教师于实习结束后两周内填写完毕，一式二份，一份交所在二级学院，一份指导教师本人留存。

填表人： \_\_\_\_\_ （二级学院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 附件 3

# 实习成绩评定参考标准

实习成绩按优秀、良好、中等、及格和不及格五级记分制评定。评分标准如下：

**优秀：**能很好地完成实习任务，达到实习大纲中规定的全部要求，实习报告能对实习内容进行全面、系统的总结，并能运用学过的理论对某些问题加以分析。在考核时能比较圆满地回答问题，并有某些独到见解。实习态度端正，实习中无违纪行为。

**良好：**能较好地完成实习任务，达到实习大纲中规定的全部要求，实习报告能对实习内容进行比较全面、系统的总结。考核时能比较圆满地回答问题。实习态度端正，实习中无违纪行为。

**中等：**达到实习大纲中规定的主要要求，实习报告能对实习内容进行比较全面的总结，在考核时能正确地回答主要问题，实习态度比较端正，实习中无违纪行为。

**及格：**实习态度比较端正，完成了实习的主要任务，达到实习大纲中规定的基本要求，能够完成实习报告，内容基本正确，但不够完整、系统，考核中能回答主要问题。实习中虽有一般违纪行为，但能深刻认识，及时改正。

**不及格：**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实习成绩均为不及格。

1. 未达到实习大纲规定的基本要求，未完成实习内容；
2. 未参加实习的时间超过全部实习时间的三分之一及以上；
3. 实习中有违纪行为，经教育不改，或有严重违纪行为



#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Zhejiang University of Water Resources and Electric Power

## 实习日记手册

学院

专业

姓名

学号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 校外实习要求

参加实习的学生要按照学校 and 专业的要求，制定实习计划。实习中要认真刻苦地钻研业务，注意将所学知识有机地运用到实际工作中，不断提高自己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和动手能力；熟练地掌握各实习环节的业务，努力培养自己的独立工作能力。

参加实习的学生要自觉遵守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做到不迟到不早退，不擅自离岗、串岗，服从指导教师分配，虚心好学，及时完成分配的任务。

参加实习的学生要认真记录实习中的所学、所想、所得，写好实习日记。实习日记原则上要求每日一记，具体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但日记总数不得少于实习时数的一半。实习结束后，就实习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以及收获完成实习报告。

日期

星期

天气

主要实习目的

主要实习内容

学习到的成果

总结

备注：装订成册。

